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朱彤先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朱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朱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9年11月11日